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四

刑部

工律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 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

造 竣工 織造 違禁 龍鳳文 綴足 造作過 限 修理 倉庫 有司 官吏 不住 公廨

擅造作。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

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

財各計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以坐贓罪論。

若非法。所當為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起差人工

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之。其

軍民官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事務所一時

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不在此。賊

論罪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財物及人工多少。

之。與於不實者。答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

上。而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

所費雇工錢。有罪重於答者。以坐贓罪論。罪止杖

三年。贓不入己。故不還官。○附律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

工價銀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

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

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由該處料估啟奏。工部

差官覆覈。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

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
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該部議
處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段陸續行文俱
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該部議處

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修理

行宮並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覈
減造冊具題該部詳覈題銷如有不行啟奏擅
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參交

該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議
稱修理工程一應工價物料必先確

估覈查然後興修工完之日逐一驗明覆覈果
與原估相符錢糧俱歸實用自應照數准銷儻
有開報多餘之處則當覈減此條工完查驗不
分有無浮多概予覈減殊未明晰因改為督撫
親自查明儻有開
報浮多據實覈減。○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

估覈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豫發錢糧派員修

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

內者限一月五百兩以內者限兩月一千兩至

二千兩以內者限三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

者限四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

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覈算呈堂如不遵定

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
清冊該司不據實覈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
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
報工竣者另行指叅交部議處其工竣覈銷如
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叅革照
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
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
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原
議勒限四箇月催追乾隆五年查戶律倉庫條
下侵欺等項分別勒追俱有定例因改為照例
勒限○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
催追

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銀兩及工料細數。豫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款項題覆。准其動用興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覈。造冊題報。工部覈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覈。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竣逐一造冊題銷。僅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執行修建者。查出題咨。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

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

戶部查覈。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

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挨管。如有修築不堅。

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僮上司因干繫己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

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部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

正七年

諭旨纂定。

○一、凡遇工程覈減。除浮冒侵欺。

仍按本律定擬外。如實係覈減。本身現在無力。

完交。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之一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請豁。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仍照例請豁。毋庸議罪。至覈減款內。採買水腳等項。應追覈減銀兩。如果力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治罪。其餘經費項下。若長支溢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並代

賠著賠之項。若查明欠項零星不及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請豁時。令該旗籍於本摺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覈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旨定奪。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年遵旨議定。

歷年乾隆三十年

諭。向例官員等有未完應追官項。果係無力完交者。取具承追各官印結。題請豁免。上年因叅革葭州知州劉度。昭於欠覈減城堡工程銀一千餘兩。該旗查奏請豁。朕以劉度昭本係獲罪之人。而其於欠之項。乃

係工程銀兩。若既免其追賠。復寬其治罪。不足以示懲儆。是以降旨將劉度昭治罪。續有已故鳳臺縣知縣吉祿。應追修城覈減銀兩一案。該旗已坐扣其子孫名糧。又將伊子送部治罪。刑部議以罪無重科。奏請此後款項有著者。其子孫即免治罪。雖視該旗所辦。較為平允。但未將何項應行追賠。及為數若干。應作何治罪之處。分別定議。條例尚未明晰。恐各衙門仍不免誤會諭旨。辦理未能允協。夫工程覈減之必須嚴追治罪者。原以承辦工程人員。或草率誤工。或任意浮冒。或上司原參。即以侵欺為覈減。是較之顯

然侵欺者不大徑庭而玩延不完自有應得之罪。若因已無可追概行豁免不復加之罪譴則幸免之徒轉自以為得計。即如張宏運前在南河糜帑誤工侵欺顯然而皆坐之以覈減應賠之項累累至今未完。又豈可任其脫然事外不加追究乎。至於覈減內採買水腳等項。今昔時價不同。經部覈駁後該督撫有將實在情形奏聞者。朕每特加寬免。此與浮冒工程者判然不同。即經費項下長支溢領誤發各款情節亦非一律。若不論事情之重輕概行議罪。並且累及子孫。則竟漫無區別。與膠柱鼓瑟何異。嗣後應如何

酌定章程。使巧侵者不致漏網。獲罪者知所創懲。無辜者免於拖累。著戶刑二部會同詳悉定議具奏。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凡官役使人工採取

木石材料及燒造甃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

用者。其役使之官司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及工匠人役並

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備

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以過失殺人論。採

不堪造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為罪。不

毀不備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凡官造作用之類。不如法者。答

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緞疋粗糙紕

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堪用如法甚至全不堪用

及稍不堪用應再改造。而後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

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其應供奉

御用之物加罪坐贓二等。罪止流二工匠各以所由作

織造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

官一等。如以上造作織造不堪用等項並提調官吏均償

物價工錢還官。附律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

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員參問降級。都布

按三國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奉准造作 ○一凡打造

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答五十護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改造弓箭式樣貨賣者鞭五十將現獲

弓箭價值一分給予拏獲之人一分入官箭上

不寫姓名者罰銀十兩給拏獲之人不能給銀

者鞭三十○順治十八年議定改造弓箭式樣

貨賣者答五十價值免追箭上不寫姓名或寫

他人姓名者杖八十仍追銀十兩給拏獲之人

冒破物料。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

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己者。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

不分首從併贓論追物還官。若未入己止坐以罪至四十兩斬

局官並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不舉報者與破局同

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附律

例條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

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挪前補後。虛數開報。

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

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

冊。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

緩誤事。參究治罪。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

軍器不止衛所衙門亦無三年不造冊始問罪之例。因將例文改定。各處有司

及營衛衙門收藏軍器。經上司官察盤。若有侵

欺物料。挪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

論。賊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該管官

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察盤上司官怠

慢誤事。參究治罪。謹案乾隆五年。查直省各營

衙門並無收藏各衙門及奏繳之例。至該管官

止降一級。上司官參究治罪。與兵部處分則例

不符。且例語亦煩冗。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

鎮所轄各標營等衙門收藏軍器。經上司官查

盤若有侵欺物料挪移掩飾虛數開報者俱以
監守自盜論。賊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
該管官不查報並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
例分別議處。○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副總河
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如估計過多存心浮
冒查出革職承查之員扶同徇隱者交部議處
至工完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錢糧不歸
實用修築不堅固者將承修之員照侵欺錢糧
例分別治罪。侵欺銀兩勒限追賠。護案此條雍正四年議定。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

查工段丈尺。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符。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不符。查出即行指參。承查之員。扶同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剋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參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各省修造標營船隻。由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即遴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

辦。僅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
查收之員。需索措勒。並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
楚。兵丁私行盜賣。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
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
罪。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為徇隱。

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年定。

○直屬搶

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豫動銀兩。
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稱收。毋許重收。
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
各結存案。僅承辦之員。限內不能如數辦足。將

料物稱收短少。希冀掩飾。並將舊爛物料攙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稱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參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參。其上年餘賸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儻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微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併參處。照數分賠補項。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挪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

如堆存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聽用。儻有虧缺及挪移掩飾情弊。即行揭參。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參處。至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汐。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參。著落賠修。謹案以上二條俱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下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覈題。並交部分

別議敘。儻有不豫行修築。以致田畝被淹。即將
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
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例。參革治罪。該
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
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
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
取具並無捏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
詳細覈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覈銷。儻承辦各
員浮開捏報。即照冒銷錢糧例指參。所委各員

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參處。謹案此條乾隆四年定。○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查出照例參究。儻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覈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謹案以上二條均係乾隆十年定例。

帶造緞疋。○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

於官局帶造緞疋者杖六十。緞疋入官。工匠答

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同罪亦杖六十。失覺

察者減三等。則答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守

律後小註若局官違禁帶造以下。係乾隆五年增註。

織造違禁龍鳳文緞疋。凡民間織造違禁龍

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緞疋入官。若買而借

用者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答三十。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

亦杖一百。謹案原文工匠同罪下。有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十三字。雍正三年刪。

造作過限。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緞疋軍器工匠

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十分為率。一分工匠

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局官減工

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司官不依期

計撥之類造物料於工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吏

減一等。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條官

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

文在所有司料修理。違者答四十。若因不請而損

壞官物者。依律料以答四罪。賠償所損之物。還

若當該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者。罪坐有

司。亦答四十。損壞官物。亦。條附律。一。各省營房

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司查覈存案。儻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揭。即行題參。著落印汛員弁分認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即著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著落不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毀。嚴懲責革。著落汛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即著落該管將備分賠。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指濫接等

弊。該管上司查實。亦即題來。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

十二年定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

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

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

計賊在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附律一。凡各省

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

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

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並

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

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參。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剋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參。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升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儻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舊任官照數賠補。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工律河防盜決河防 占街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失時不修隄防 侵

盜決河防。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

之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毀害人

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杖於者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

等。各字承河防圩岸陂塘說。若或扶利。故決河防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贓

重徒於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因而殺傷

人者以故殺傷論。附律一條例。凡黃河一年之內

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衝決而所修工程實

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

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

員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並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陡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疏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在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效力。工

完之日。方在其開復。儻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徇庇例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員有將完因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藉端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下故決盜決山東南

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並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

充軍。其插官人等。用草捲閣插板。盜泄水利。串

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謹案此條係原例。

首之人以下十七字。雍正三年。改為軍民俱發邊衛充軍。一。河南等處地方。

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

木。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

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謹案此條係原例。為首者以下

二十三字。雍正三年。改為軍民俱發邊衛充軍。一。凡盜決河南山東等

處臨河大隄。為首者發邊衛充軍。盜決格月等

隄。發附近充軍。因而殺傷人者。仍照律定擬。謹案

二。條乾隆十年定。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

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
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並河
南山東臨河大隄及盜決格月等隄如但經故
盜決尚未過水者首犯先於工次枷號一月發
邊遠充軍其已經過水尚未浸損漂沒他人田
廩財物者首犯枷號兩月發極邊煙瘴充軍既
經過水又復浸損漂沒他人田廩財物者首犯
枷號三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因而
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問擬從犯均先於工次枷
號一月各減首犯罪一等其阻絕山東泰山等

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牘

官人等。用草捲開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

該徒罪以上。亦發近邊充軍。謹案嘉慶十六年。將前三條併。並

將嘉慶九年。遵旨議定之例。增入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違犯。將原例發黑龍江為奴。

改為發雲貴兩廣。○ 歷年康熙三十八年題准。極邊煙瘴充軍。

擅自築隄者。照故決河防律。杖一百。徒三年。係

旗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嘉慶九年

諭。陳大文等奏審擬私挖官隄人犯一案。訊出李元禮

因黃水漫灘。淹浸田廬。糾眾盜決大隄進水。以圖自

利。郭林高教令決隄。僧人木堂極力慫恿。糾人助決。

經該督等審明將李元禮郭林高二犯。問發近邊充軍。僧人木堂量減一等。問擬滿徒。係照本例辦理。但大隄以內。均係民田廬舍。該犯等以河灘自有之田。被淹。輒敢決隄進水。設或堵閉稍遲。水勢一經流入。則隄內田廬。豈不盡被淹毀。以鄰為壑。損人利己。其居心實屬忤惡。况當大汛到臨。隄工喫緊之時。非尋常盜決可比。陳大文等所擬罪名尚輕。李元禮郭林高僧木堂三犯。著刑部另行覈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李元禮郭林高枷號兩月。發極邊煙瘴充軍。所有酌改盜決隄防罪名各條。纂入則例。

失時不修隄防。凡不執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答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執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答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答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附律一條例。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插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月。

發落。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俱問罪。至各充軍二十字。改為俱問發附近充軍。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一百。即於工所枷號一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捐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月發落。○一。楚省歲修隄塍。如有勒捐業戶。將夫土包折銀錢者。照河工包攬。舖夫溜夫揚淺舖夫例。分別名數定擬。謹案以上

二條均係雍正六年定。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

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官參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

嚴查追比。儻有徇縱等情。亦即查參。交部議處。

其虧帑串保姦民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

下追贖。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凡隄工。宜加意慎重。

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

遷移外。如再有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

將徇縱容隱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

年遵照乾隆二年諭旨纂定。○歷年事列乾隆二年

諭。江南黃運兩河隄工之上。向有民人蓋房居住者。曾

經河臣等議令拆毀遷移以防作踐。旋以小民安土

重遷。止令移去險要工所之房屋。其餘仍舊存留。此
國家體恤貧民之恩澤也。查各隄所有民房。俱無額
徵租稅。惟高郵寶應江都甘泉山陽五州縣。每年有
應徵租銀三百八十餘兩。其間於欠不完者。往往有
之。朕念此等葭屋茅檐。非有力之家可比。若留此輸
公之項。雖為數無多。而追呼不免。且恐有胥役藉端
苛索之弊。用是特頒諭旨。將此項租銀永行停止。並
將歷年拖欠未清之數。悉予豁免。惟是上下隄工。乃
河渠之保障。理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
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將來不許再有增添。

如有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
官弁分別議處。

侵占街道。○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

為圍圍者。杖六十。各令拆毀復舊。其所居自穿

牆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出水者。

勿論。○附律。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

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

口。損壞城腳。

大清門前

御道。暮盤街。並護

禁門之柵欄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

關帝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月發落謹案

此條係原例

修理橋梁道路○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

專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務要堅

完道路務要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

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

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有未

橋梁而應造置者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五

刑部

督捕例

另戶旗人逃走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內等獲不刺字逃人自回自首同逃先

後通算次數

另戶旗人逃走○天命十一年

諭凡逃人已經離家被執者處死其未行者雖首告勿

論○又定逃人犯至四次者處死○順治九年議准

逃至二次者處死○十一年題准凡逃一次者

鞭一百二次者止法○又題准凡逃三次者止

法。○十三年題准。凡逃一次者。面上刺滿漢文
逃人字樣。鞭一百。二次者仍正法。○十七年題
准。逃人初次逃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者
右面刺字。鞭一百。三次逃者正法。○十八年定。
逃人犯至三四次者。雖遇

赦。即處絞。不必候秋後。○康熙四年

諭。停止逃人面上刺字。照竊盜例刺臂。○五年

諭。逃人改刺臂上。逃者日多。無憑稽察。仍刺其面。○七

年覆准。三次逃人。監候秋後絞。○十二年定。逃
人十五歲以下者。尚屬愚蒙。逃走三次者亦免

死。○二十二年題准。三次逃人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者。將本身發甯古塔與窮兵為奴。

○二十五年議准。凡三次逃人。不必交與刑部

正法。停其具題。即交戶部給甯古塔窮兵為奴。

○乾隆五年定。旗人聘娶民婦為妻。其婦人逃

走。免刺。鞭一百。逃至三次。正法。窩家地方官功

過。照常究議。○八年定。旗人家下婦女。初次逃

走者。鞭一百。有犯。按次科斷。鞭責的決。餘罪照

例收贖。均免其刺字。窩家照收留逃走婦女例。

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地方官功過。照常究議。

○十八年議准。凡在京旗人逃走。於一月內拿獲。及自行回。仍照舊例治罪。交旗管束外。其在一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查係滿洲蒙古。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當差。有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曾否改悔之處彙奏。如知做懼改悔者。即入於本地丁冊一體食糧。當差怙惡不悛者。將該犯及隨帶子女改發雲貴川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行生理。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旗冊除名。係漢軍。照民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按三流道里安撫為民。

流一次
二次

千里。二次流二千五
百里。三次流三千里。同妻一併銷除旗檔。其在
逃匪類。雖在一月內投回。而該旗奏明送部發
遣者。係滿洲蒙古發往拉林。漢軍仍照民人例
分發各省。至汗閑迷路在逃。年在十五歲以下
者。仍照舊例辦理。若在十六歲以上。亦與逃人
同罪。該管參佐領等。均交兵部議處。刑部於歲
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二十四年奏准。凡各省駐防兵丁閒散人等。初
次逃走。無論被獲自首。俱鞭一百。枷號一月。交
與該旗佐領官員等。嚴加管束。充當苦差。半年

後果能安分。仍准披甲當差。二次逃走。無論被
獲自回。即發黑龍江等處折磨當差。再綏遠城
有從熱河所撥駐防兵丁。右衛所撥駐防蒙古
兵丁內逃走者。亦照此例辦理。其逃走兵丁至
三名者。將失察之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
一年。至五名者。該管協領罰俸六月。至十名者。
將軍副都統等罰俸三月。○二十八年

諭定例。另戶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內自行投回者。交
旗管束。擊獲者。分別初次二次。鞭責枷號。交旗管束。
夫身為滿洲蒙古世僕。而至於逃走。必其素行卑鄙。

或債負逼迫所致。伊等現食錢糧。尚且逃走。若革去錢糧。豈復能安分靜守耶。即交與該都統大臣等。亦難管轄。不過仍然逃走耳。與其令伊等既回復逃。莫若賞給錢糧。派往伊犁當差。著八旗都統等。將乾隆十八年以後。另戶滿洲蒙古逃走。在一月內投回。及拏獲者。俱查明。連家屬一併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如賞給錢糧後。仍不悛改。復致逃走。此則匪劣成性。終身不能改悔者。竟不必派人查拏。即拏獲亦不必照軍逃例。即行正法。著於滿洲蒙古檔冊。即將伊等名籍削除。任其所之。毋庸辦理。○三十

二年定。滿洲蒙古逃走。一月外投回。被獲應發黑龍江之犯。不必僉妻。其妻妾子女願隨者聽。漢軍一月內投回。免罪。拏獲者。初次鞭一百。二次枷號一月。鞭一百。如逃至三次。及在一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即照民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治罪。至在逃匪類。一月內投回。除滿洲蒙古仍照例發伊犁外。如係漢軍。亦照民人例。分發各省。○三十三年定。另戶滿洲蒙古發伊犁賞給錢糧。後復行逃走者。如自行投回。用重枷枷號六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拏獲者。即行正法。

○四十一年奏准。另戶滿洲蒙古逃走。一月以內投回及拏獲。應發伊犁之犯。如於刑部審結交旗起程時。復犯逃走被獲者。擬絞監候。投回者枷號三月。仍發伊犁。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四十二年奏准。另戶滿洲蒙古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當差行走之人。如於脫逃投回。枷號五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之後。復犯逃走。自行投回。擬斬監候。入於秋審。辦理。若奉旨免勾。將該犯永遠監禁。遇

赦不准援免。○又定。失察駐防兵丁逃走之該管各

官不必按名計算。交兵部分別議處。○嘉慶六年定。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一年以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月。鞭一百。六箇月內投回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鞭八十。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三箇月內投回免罪。三箇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被獲不與投回併算。投回三次後復逃者。雖係自行不與被獲併算投回。不計年月。即照初次逃走例。鞭一百。交旗管束。仍俱准其挑補差使。其罪應發遣者。妻妾

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曾否改悔之處彙奏。如果安靜守法。亦即准其挑補差使。僮在配怙惡不悛及逃走者。削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謀生理。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約束。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至

盛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例分別次數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至在京及各

處旗下另戶婦女及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道光五年定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迷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拿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若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

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擎獲。俱銷除旗檔為民。此據案條

條道光十四年增入。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順治五年題准。窩家正法。妻子家產籍沒給主。仍給一分與出首之人。鄰佑十家長等。各責四十板。流徙邊遠。

○九年

諭。凡隱匿逃人者。止令本犯家產給主。其分家之父子兄弟等。不得株連。○又議准。凡窩家責四十板。同妻子一併流徙。兩鄰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各責二十板。○十年題准。凡窩逃之人。並家產給予逃人之主。房地入官。兩鄰十家長各責四十板。○十一年題准。凡窩家不准斷給為奴。並家屬人口充發。

盛京。父子兄弟分家者免罪。房地仍給戶部。兩鄰十家長不行出首。各責四十板。兩鄰各罰銀五

兩。十家長罰銀十兩。該管官罰銀二十兩。給逃人之主。以一分與出首之人。○又題准。凡窩隱逃人者。本犯正法。家產房地入官。兩鄰各責四十板流徙。十家長責四十板。所罰之銀入官。○又題准。旗下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五兩。其主無論官民。罰銀十兩。另戶人並宗室公以上。各府莊頭人等窩隱逃人者。俱鞭一百。罰銀五兩。管屯領催罰銀十兩。俱給逃人之主。○十三年題准。十家長亦照鄰佑例。責四十板流徙。○十四年題准。窩犯免死。責四十板。面上刺滿

漢逃走字樣家產人口一併給予八旗窮兵地方官仍不行拏獲窩家地鄰等亦不即行出首或被逃人之主控告行提或被旁人出首捕獲者仍照從前定例處分治罪如不知情之窩家等免議○康熙十年題准凡應罰銀十兩力不能納者枷號一月應罰銀五兩力不能納者枷號二十日○十二年題准凡另戶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十兩其餘窩隱逃人者照例追罰銀兩俱行入官其不能納者仍照例枷號○十五年議准凡窩逃正犯之祖父父親有願隨

去者准其隨去外。窩家責四十板。將妻及未分居子孫。一併流徙尚陽堡。房地入官。其兩鄰枷號三箇月。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地方。各責四十板。徒三年。○乾隆八年定。凡民人不知係旗下逃人。誤行容留。六箇月以內者。免議。過六箇月。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鄰佑人等。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如知情窩留三月以內者。照不知情。首律杖一百。過三箇月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長地方鄰佑人等。俱杖一百。若過一年以上者。窩家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及十家長鄰佑人

等。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
查拏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武職亦照文職
例議處。○又定。凡旗人窩留逃人。不知情者。三
箇月以內免議。三箇月以外鞭一百。知情窩留
者。不期加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旗下家人窩逃
除將窩逃之人照例治罪外。伊主知情。係間散
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宗室公以
上家下莊頭人等窩留逃人者。照旗人窩逃例
分別治罪。該管領催鞭一百。○二十八年定。凡
旗人不知情窩留逃人三箇月以外。杖六十徒

一年。知情窩留者。不拘限期。杖六十徒一年。先加枷

號一箇月發落。○嘉慶四年定。凡旗民知情窩

留旗下逃人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各減罪人

一等治罪。民人鄰佑地方十家長知情不首者。

杖八十。旗下該管領催及家奴之主知情者。鞭

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

明知逃人不行查拏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

察議。

另戶人不刺字。○順治十八年題准。出征逃走
之護軍及甲兵被獲者。仍行鞭刺。私回家者免

刺字。鞭一百。咨送兵部。差官押送出兵處。跟役
逃回者。鞭一百。本佐領驍騎校及本王家欲解
送者。押解不必解者聽。○又題准。官員子弟逃
走者。免其刺字。鞭一百。逃三次者。交刑部正法。
○康熙十二年議准。凡護軍兵丁及另戶閒散
人逃走者。免刺字。鞭一百。如係奴僕兵丁。照例
鞭刺。其出兵處逃走之護軍兵丁。亦免刺字。○
十五年議准。凡護軍兵丁奴僕兵丁逃走。被人
拏獲者。不論官員子弟。拏送墩門。俟同出征之
兵到日。鞭刺。又宗室公以上各府莊頭及戶部

官莊頭光祿寺園頭逃走者。照另戶人例免刺字。其莊頭下壯丁逃走者。照例鞭刺。○乾隆八年定。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分別次數鞭責枷號。免其刺字。三犯者發遣當差宗室公以

上家下莊頭及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並閒戶人逃走者。亦照另戶例免刺字。其莊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三十二年定。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免其刺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並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字。其莊頭家下壯

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順治十六年題准。旗下人畏主潛匿。或差往屯莊過限。在十日內者免刺字。鞭一百。過十日者照例鞭刺。○康熙八年題准。凡逃人十日內拏獲者免刺字。鞭一百。不算逃人次數。○十二年題准。凡逃人被獲。過十五日者鞭刺。○十五年議准。凡逃人免刺。仍以十日為率。過十日者鞭刺。若盜器械財帛牲畜等物逃走者。不論十日即行鞭刺。其窩家地方官功過。過十日者照例究議。○乾隆八年定。凡

逃人十日內拏獲者。鞭一百。免刺字。不算逃走。

次數。凡逃人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為過。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坐。過

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羸。持帶器械。逃

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月。鞭一百。係

奴仍照例刺字。其奴僕偷竊伊主財物逃走。計贓重者。照

刑律從重治罪。

逃人自回自首。○順治三年

諭。凡逃人自行投回者。窩逃之人及兩鄰流徙。甲長並

七家各鞭五十。該管官及鄉約俱免議。○十二年定。

凡逃人逃走。或自回投主。或自行出首者。俱免

鞭刺。富家亦毋庸議。○乾隆八年定。凡另戶人及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箇月內投回者免罪。六箇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走。三箇月內投回者免罪。三箇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俱不算逃走次數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拏獲例治罪。富家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後。復在該旗喫酒行兇者。即行送部發遣。再該旗圍銷逃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為匪。及逃走次數月

日多寡之處聲明咨部。照例治罪。

謹案乾隆三十二年刑另

戶人三字。

同逃先回。○康熙十五年定。凡一家數人同逃共謀歸主。先令一二人投回。口稱其餘在某處。行提解來者。俱免鞭刺。窩家免究。若不曾同商投主者。照常鞭刺。窩家治罪。○乾隆八年定。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一二人先回。供明餘犯住處提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

常鞭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攜帶同逃。○順治十一年議准。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無論男女。俱免鞭刺。逃至三次亦免死。○康熙十二年定。凡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逃至二次亦免死。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仍照例議。其夫帶妻逃。或父帶女逃。或子帶伊母妹逃。婦女俱不得自專。跟隨逃走。將婦女免刺字。鞭一百。其夫並子照常鞭刺。若隻身逃走之婦女。照常鞭刺。○雍正三年定。凡祖父攜帶子孫及伯叔兄帶弟姪

逃走者。將為首帶逃之人。分別次數。照例刺字。

治罪。其隨逃之子孫弟姪。鞭一百。不算逃走次數。免其

刺字。○乾隆八年定。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

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窩

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查議。其夫帶妻逃。父帶

女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本犯照例

治罪外。隨逃之婦女。俱免其鞭刺。○嘉慶六年

定。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

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

照例覈議。其祖父帶子孫逃。伯叔兄帶弟姪逃。

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為首帶逃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弟姪婦女。俱免其鞭責刺字。不算逃走次數。

親屬首逃。○康熙十二年題准。凡逃人祖父母。父母。將親子孫出首。或親子孫出首。親祖父母。父母者。不論初次二次。將逃人照自行出首例。免鞭刺。不算逃走次數。地方官亦不記功。仍著地方官申解逃人時。取實係親祖父母。母子孫甘結。及地方官印結。一併申送。情虛者。將為

首保人枷號一月。責四十板。其餘保人。責四十板。將地方官交與該部降一級調用。○乾隆八年定。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地方官取其實係親屬甘結。加具印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為首出結之人。枷號一月。鞭一百。餘人鞭一百。逃人仍照逃例治罪。加具印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四十二年定。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其實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情

弊。將出結之人。照證佐不言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照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順治十六年題准。逃人從原主家逃走一次。其主轉賣。從買主家又復逃走者。止算逃走一次。○康熙七年題准。凡換主之逃人。不論原主後主家逃走。以鞭刺計算。至三次者正法。○乾隆八年定。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次數。共至三次者。

卽照例發遣。